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秉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秉信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其他聲請駁回（即附表編號3部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秉信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上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

01 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2 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  
03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4 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51罪曾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  
05 年10月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46號刑  
06 事裁定)。準此，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於定應執行刑時，  
07 即須以其為內部性界限，而受其拘束。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52罪，經法院先後  
10 判處如附表1、2、4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  
11 表1、2、4所示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13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另參酌受  
14 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請法官從輕量刑(見本院卷  
15 第31頁)，及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審酌受  
1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  
17 傾向、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質，如附表編號  
18 1、2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4月21日至同年0  
19 月00日間，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則在112年3  
20 月15日，相隔已近11月之久，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  
21 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之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22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定應執行刑  
23 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4 號1、2、4所示之52罪，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2、4所載之  
25 刑，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欄第1項所示。

26 (二)、按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  
27 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  
28 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  
29 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  
30 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最高法院106  
31 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1 編號3所示之4罪，其犯罪時間均為「112年11月30日」，有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03 稽，既係在首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科刑判決「112年  
04 11月22日」確定後所犯，依據上揭說明，自無從與該科刑判  
05 決確定前所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  
06 規定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  
07 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09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4 附繕本）

15 書記官 魏呈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